

证券代码：832009

证券简称：普瑞奇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李岩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4年8月至2020年10月任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法人代表。2020年11月至今任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主要业务：高精度工业用过滤滤芯及过滤装置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北京市经济开发区东区科创二街10号2号厂房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5%，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副董事长。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于红；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岩	
股份名称	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16,400,000	直接持股 14,000,000 股，占比 35.0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2,400,000 股，占比 6.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股，占比 41.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00,000 股，占比 8.7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900,000 股，占比 32.25%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13,600,000	直接持股 11,200,000 股，占比 28.0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2,400,000 股，占比 6.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股，占比 34.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00,000 股，占比 1.7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900,000 股，占比 32.25%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在本次收购中，收购人张叔威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以现金收购李岩持有的普瑞奇 280 万股股份，占普瑞奇总股本的 7%。收购完成后，转让人李岩直接持有普瑞奇 1,120 万股股份，占比为 28.00%。</p>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张叔威收购普瑞奇股权事项，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办理股权转让行为，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的转让行为，具备合理性。此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张叔威。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岩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1年6月10日，收购方张叔威与转让方李岩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披露的《收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18）。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七、备查文件目录

1. 股份转让协议。
2. 李岩身份证复印件。
3. 收购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岩

2021年6月11日